

第 ICC-ASP/9/Res.2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2 设立治理问题研究小组

缔约国大会，

重申 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对于《罗马规约》制度的完整性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罗马规约》建立了一个具有复杂体制结构的开创性的制度，

承认 法院在“一个法院”的原则下在巩固其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承认 有必要对《罗马规约》制度的体制框架进行回顾与总结，

认识到 加强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是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和法院共同关心的问题，

强调 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大会将在法院的行政管理方面为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管理监督，

注意到 法院关于为进一步明确各机关责任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

还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²

忆及 ICC-ASP/8/Res.6 号决议第 9 执行段落³和 ICC-ASP/8/Res.3 号决议第 53 执行段落，⁴

1. 强调 缔约国与法院有必要开展有组织的对话，以加强《罗马规约》制度的体制框架，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同时充分维护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并 请法院各机关与缔约国展开这样的对话；
2. 请 主席团在海牙工作组内设立一个研究小组，为期一年，用以推动第 1 段所指的对话，以期通过与法院协商，确定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并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出建议；
3. 决定 研究小组将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加强法院内部以及法院和大会之间的体制框架有关的事项，以及其他与法院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4. 决定 研究小组由海牙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出任主席，并将通过自己的工作方法；
5. 还决定 研究小组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并将通过海牙工作组定期向主席团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供主席团审议；
6. 请 主席团将任何结论和建议报告大会第十届会议。

¹ ICC-ASP/9/34。

²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 年（ICC-ASP/9/20），第二卷，第 B.2 部分，第 22-33 段。

³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⁴ 同上。